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乐山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乐山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棉被（核心产品）、棉大衣（核心产品）、拖鞋、雨衣、多功能睡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梦枝源家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701万元，资产总额为3049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手持式强光照明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244万元，资产总额为511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折叠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鑫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2人，营业收入为36675万元，资产总额为184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专业望远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云南远锦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移动厕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宇凯豪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5万元，资产总额为16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成都市梦枝源家纺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8月31日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出具, 不是由货物制造商出具也不需要其盖章确认。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 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4.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1) 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
- (2) 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5. 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 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 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 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情况。
6. 如因投标人未按此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而影响评标委员会中小企业判定的,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
8. 投标人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填写相关指标数据后, 将自动生成测试结果。